

春鶯與秋燕

文：孫以蒼

圖：林慧蘭

新竹人余明朗是一位飽學的秀才。娶妻林秀美，美麗而賢淑，生下了一個女兒名叫春鶯，聰明伶俐，人見人愛。余秀才家中還有八分九分水田，自己也開了間私塾，收了十幾個學生，束脩和田租的進賬，足敷生活所需，因此就無意仕途。

誰知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」，春鶯六歲那年，母親林氏秀美忽然一病亡故，余秀才中年喪妻，自是悲傷不

已。不過爲了愛女乏人照顧，在親朋的勸導下，又再娶中壢莊阿寬爲續絃。

這莊阿寬原是個潑辣蠻橫的女兒，過門後就看春鶯不順眼，次年自己又產下一女秋燕，自此更視春鶯如眼中釘，當着丈夫的面還不敢怎樣，背地裏卻對春鶯非打即罵，百般凌辱。余秀才以春鶯溫馴懂事頗像其母，就讓她跟學生們一起讀書。所以春鶯在父親的指導下，詩詞歌賦均朗朗上口。春鶯



莊阿寬對春鶯說：「以後不准再唸書了
給我好好下田工作，不然就沒飯吃。」

長到十三歲，余秀才也一病不起，與世長逝。莊阿寬死了丈夫，更毫無忌憚的虐待春鶯了。

她對春鶯說：「你父親死了，家裏沒收入，以後不准再唸書了，給我下田耕作去，做不好就不給你飯吃。」可憐的春鶯自此便淪為奴婢牛馬，既要耕田除草，又要洗衣燒飯，甚至劈柴挑水，養豬餵雞等工作都全部落在她的身上。秋燕呢，則整天玩耍嬉遊，有時還斥責戲弄姐姐。

親友鄰舍對莊阿寬的作風都非常不滿，春鶯才十六歲就有人來作媒，希望把她嫁掉好脫離苦海。但繼母莊阿寬卻不答應。

應的說：「讓春鶯嫁出去，那麼家裏的事誰來做，在秋燕沒嫁以前，她別想出嫁！」

然而秋燕生性驕橫刁蠻，知道的人都不肯娶她。所以以秋燕年過雙十，春鶯都二十六七了，兩姊妹仍待字閨中。

這年，新竹縣知縣施大人的太太病故，任所，留下個三歲的公子，須人照料，幕賓僚屬們紛紛替他物色繼室，施大人說：「我本無意再娶，但爲了孩子又不能不娶一房，謝謝各位的好意，女方品貌門第我都不計較，年紀要大一點，太年青不會照顧孩子，其他只要正當人家出身就好。」於是有人把余春鶯推荐给縣太爺，聽說余春鶯知書達禮，施大人首肯了。遂教官媒去說親。

聞知縣太爺要娶春鶯，莊阿寬大吃一驚！她對媒人說：「既然縣太爺中意我們家春鶯，那是她的造化，我還有什麼說的。但總得給我點時間，讓我準備些嫁粧。」媒人見莊阿寬一無異議，高高興興的回衙覆命，準備擇吉迎娶。

待媒人走了，莊阿寬想了條李代桃僵之計，她對春鶯說：

「田裏的谷子快成熟了，從現在起你在田埂上搭個棚子，臨時搬到那去住。谷子沒收割完竣，不許回家。再挑擔甘薯去煮着吃，平時也不准回來。」支使開了春鶯，莊阿寬便替秋燕添製嫁衣，打造首飾，好讓她去作新娘。

迎娶那天，場面盛大而熱鬧，莊阿寬詭計得逞，秋燕真的隔天過海娶進了縣衙。婚後，施大人發現續絃夫人言詞粗鄙，相貌平庸，和媒人當初所說的

大異其趣，然生米已煮成熟飯，縱然不悅已無法反悔。

過了段時間，秋燕想回娘家看看，順便也把前房留下的孩子帶回去玩幾天。施大人也同意。秋燕回家見到母親，莊阿寬又起惡念對秋燕說：「乖女兒，前房留下的孩子終難和晚娘和好相處，聽說你也懷孕了，將來生下一男半女更容易



莊阿寬騙施公子到河邊捉魚，在木橋上，用力將孩子推入河裏。

起糾紛，不如乾脆把這孩子給害了，以免後患。」

「那怎麼行！媽呀！這太危險了！」

「別大驚小怪的，一切由媽替你做主。回去就說孩子被土匪劫走了，讓他去找。過些時候找不來到，你就生了一個新的，包管他就忘掉舊的了。」

秋燕從小對任何事都聽母親安排，雖覺不妥，仍依母親的計畫行事。第二天，莊阿寬騙施公子說要帶他到河邊捉魚，孩子欣喜的跟她去了，來到一所木橋，莊阿寬用力一推，孩子應聲墜入激流，隨波逐流而去。

秋燕假裝成傷心悲痛的樣子，回到縣衙，謊稱孩子在鄉下被土匪擄走，施大人驚惶之餘，火速命人四處追查，然而，卻連一點線索也找不到。

被蒙在鼓裏的春鶯一直住在田間靠甘薯充飢，有時饑慌了，便在溪流中撈些魚蝦權充菜餚。某天，她正在溪中捉魚，忽見上游漂下個男孩來，急忙跑過去將他救起，摸一摸，胸部猶溫，忙把他抱進田寮，找些乾柴生起火來，將孩子衣服

烘乾，又替他推拿按摩，慢慢的，孩子口中吐出一些清水，逐漸醒過來了。官家的孩子比較聰明，雖只有三四歲，但已能口述家世和遇難經過，他懇求道：「阿姨，你送我回家，我父親一定會重謝你。」

春鶯不知害人的惡徒就是自己繼母，慨然應允，背起孩子，竟奔縣衙。到了衙門口，差役們驚喜的大叫道：「公子回來了，公子回來了，快去稟告大爺。」

施大人聞訊急忙迎了出來，公子見了父親撲過去擁抱痛哭。半晌，公子始對父親說：「



施知縣：「大膽奴才，竟敢愚弄本官……」

是這位阿姨救我回來的。」施大人客氣問春鶯姓名住家，春鶯應對簡明而得體。當施大人聽說她叫余春鶯時，不禁又是一驚，怎麼她竟和自己的繼室同名同姓？又見她雖然衣衫襤褸，容顏憔悴，但仍透出一股善良和靈秀，再問她父母名諱，春鶯也實說了。施大人始有所悟，勃然大怒喝道：「傳官婆。」不一時，官婆傳到，大人問：「你認得此人嗎？」官婆仔細打量春鶯道：「認識，她是余秀才的女兒余春鶯。」

「大膽的奴才。」施知縣氣得渾身顫抖道：「你竟敢愚弄本官，當初你說替本官做媒娶余秀才的女兒余春鶯，怎麼本官已成婚多時，今日又有位余春鶯在此？」

官媒嚇得叩頭如搗蒜的道：「大人開恩，小人實不知內情，可能是被余秀才的續配莊阿寬騙了，大人傳莊阿寬便知底蘊。」

差役們迅速的把莊阿寬抓到。公子一見就嚷道：「爸爸，就是這個壞女人把我推到河裏的。」

案情已經明朗化。莊阿寬被科以應得之罪，秋燕因懷有身孕，被貶為妾，施大人再辦一次婚禮娶了春鶯。